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七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4、5、7、8和9

特别专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  
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  
建议执行情况

人权：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  
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关于土著语言问题的半天讨论

当务之急和专题及后续行动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哥伦比亚\*\*

#### 摘要

哥伦比亚继续注意实施宪法各项规定和国内规章，履行其国际义务，通过有区分的公共政策，维护我国多族裔性质，保护我国族裔和文化的多样性。

\* E/C.19/2008/1。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 一. 政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族裔事务局落实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目标、宗旨和行动纲领的活动计划<sup>1</sup>

1.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总统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案，对人权专题所有国际建议作出反应。总统方案开展协调工作，在第一阶段着重分配任务，让每一实体都对寻求实现的目标作出承诺；随后，举行后续会议，评价每一实体取得的成果。
2. 内政和司法部族裔事务局与土著社区一起，开会订立土著人民公共政策方针，以促使国家各个实体都在这方面进行努力。族裔事务局作为政策执行机构，在拟订项目的过程中，考虑到了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各机构等国际组织的建议。
3. 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是哥伦比亚所有土著人民，但预定在波哥大和每个大区的战略性地点举行筹备、定向和协商会议。
4. 项目的具体目标如下：
  - (a) 系统整理现有信息（分析、研究、活动计划等）；
  - (b) 拟订关于土著人民状况的初步分析报告；
  - (c) 针对经查明对每个大区的土著人民有影响的主要问题，提议政策方针；
  - (d) 在有兴趣的相关行为体积极参与的情况下，与土著人民一起拟订公共政策方针；
  - (e) 在与土著人民一起制定公共政策方针时采用事先协商原则；
  - (f) 在下一个国家发展计划中列入与土著人民商定的公共政策方针。
5. 主要专题是领土、特征、社会经济、自治、善政以及参与和事先协商。
6. 对土著人民而言，公共政策应是综合性的，因此出于方法上的考虑，在政策拟订、提出、执行、评价和监测工作中就应注意下列主要专题。
7. 最后，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建议，在教育和文化领域已取得以下进展。

### 教育

8. 《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第 68 条明确规定，在国家教育机构，“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宗教教育。属于少数族裔群体的人有权获得尊重且发扬其文化特征的教育”。据此，《教育总法》规定应采取平等权利行动，使少数族裔有机会接受教育。

---

<sup>1</sup> 为了便于审议与应提供的资料有关的专题，本节回答问题单上第 1 和第 8 个问题。

因此，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规定反映了哥伦比亚的多族裔和多文化性质，以便将这一权利作为价值观念予以保护和加强。

9. 关于这一点，根据 1998-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哥伦比亚拟订了族裔教育方案，在小学教育中注重双语教育和多文化教育，采用对分散的人口群体合适的创新性办法，扩大中学教育覆盖面。哥伦比亚还研究有关机制，以修订关于族裔教育的 1996 年第 804 号法令，并寻求途径，经教育部和内政部协调，由高等教育机构为土著学生提供资助。

10. 国家教育部依照《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7 条、第 13 条、第 246 条和第 330 条的规定，并依照 1994 年第 115 号法和 1995 年第 804 号法令的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执行和推行族裔教育政策。教育部在这些法规的框架内管理公共教育服务，履行其社会职能，注意照顾个人、家庭和社会的需要和利益，同时设立必要机制，承认国内族裔和文化的多样性，创造条件，注重质量，作出恰当安排，确保平等，提供机会，使各个族裔群体成员能够入学、就学、升学。

11. 称为“教育革命”的 2002-2006 年部门计划提议推进使教育更加适合于最为脆弱的群体的项目，以纠正不平等、歧视或排斥等现象。该计划的出发点是应通过扩大不同知识来源之间的对话，加强每一社区自身的族裔教育，伴之以针对所有哥伦比亚人的共同教育。

## 文化

12. 教育部和文化部安排了一系列联合行动，以保存族裔传统和语言或某些群体的起源。这些行动与以下方面具体有关：

- 出版了的 Cofán 语教学语法，供普图马约省 San Miguel 和 Valle del Guamuez 土著社区 3 000 名 1 至 5 年级学生使用
- 为 Mirití 河沿岸地点、Paraná 和亚马孙流域 Medio Caquetá 的土著社区拟订了 1 至 5 年级族裔教育大纲，供 19 所社区学校的 874 名少年儿童使用。

13. 值得一提的是卡罗和库埃沃研究所。该所作为文化和学术研究和培训中心，负责与国家实体和国外机构一起，管理和协调哲学、文学、语言学、读书文化历史等方面的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实施工作。该机构设有人种学博物馆和土著语言部。

14. 1944 年 3 月 31 日第 186 号法令是规定设立卡罗和库埃沃研究所的法的实施规章，其中规定研究所的职能之一是研究哥伦比亚土著文明的语言和方言。研究所的土著语言部就是依照这一规定设立的。

## 二. 有关少年儿童、妇女以及事先、自由、知情的同意的专题

### A. 土著少年儿童

15. 根据国家统计行政局的资料,<sup>2</sup> 未成年人数为 15 184 330 人,其中 12 494 045 人不属于少数族裔群体, 638 837 人为土著。在哥伦比亚全部土著人口中, 46% 为未成年人, 而在土著未成年人中 38% 为 0 至 5 岁, 38% 为 6 至 12 岁, 24% 为 13 至 17 岁。

16. 为了土著少年儿童的利益, 现有发展计划要求扩大方案覆盖面, 为老人、残疾人、儿童、孕妇、哺乳妇女等有特别需要的人提供协助和关照, 加强土著教育, 通过协商确定与教育系统挂钩的族裔教育方案, 确保在各级扩大覆盖面, 提高教学质量。

17.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局、国际移民组织、拉丁美洲人权协会和人民监察署与民间社会各个组织一起,<sup>3</sup> 于 2004 年执行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集体权利和土著司法方面倡导、预防和能力建设项目, 宣传法律, 使人们了解如何通过法律途径制定全国和国际规范来保护土著人民权利, 保护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该项目的实施是考虑到这一人口群体属土著社群, 是政治暴力的受害者。在为脱离武装团体的少年儿童<sup>4</sup> 的出路作出决定时, 必须尊重土著当局的意见。这一情况需经过协商, 需予以协助, 以保护未成年人。

18. 就儿童而言, 哥伦比亚 2006 年颁布了第 1098 号法, 即《少年儿童法典》,<sup>5</sup> 从而使哥伦比亚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保护少年儿童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该法典第 1 条指出, 法典的目标是“(……) 确保少年儿童能全面、和谐地发展, 在家庭和社区营造愉快、友爱、谅解的气氛。承认人的平等和尊严, 不加任何歧视。”

19. 哥伦比亚重新审视了对我国族裔多样性的理解, 在《少年儿童法典》中规定从有区别的角度承认我国各个不同族裔群体的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从这一角度出发, 哥伦比亚认为应有区别地提供全面保护, 并应制定公共政策, 指导当前和今后决策, 根据这些群体的特点照顾其利益。

<sup>2</sup> 2005 年国家人口普查。

<sup>3</sup> 国家和地区的土著组织 150 名代表以及 33 名土著管理人员、土著领导人和(或)当局人员参与。

<sup>4</sup> 在哥伦比亚, “脱离武装团体” 一词从技术上来说是指逃离武装团体、被保安部队救出或由非法武装团体送交国家当局的未成年人。

<sup>5</sup> 哥伦比亚共和国国会(2006 年 11 月 8 日), 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1098 号法在波哥大公布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46446 号《政府公报》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46453 号《政府公报》。

20. 关于这一点，第 13 条规定应保障土著群体和其他少数族裔群体少年儿童的权利：“土著群体和其他少数族裔群体少年儿童应享有《政治宪法》、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本法典规定的权利，而又无损于这些群体的文化和社会组织的原则”。

## **B. 土著妇女**

21. 关于性别问题，2006 年第 1098 号法第 12 条“(……) 承认个人因性别、年龄、族裔以及在家庭和社会群体中作用的不同而在社会、生理和心理方面的差异”。

22. 总统妇女平等委员会于 2005 年安排并协调土著妇女的三次讨论会和一次中央会议，以此创造对话空间，使人们了解土著妇女在其社区开展行动的重要性。每次讨论会都针对与会 7 个族裔 (Guambiano、Arhuaco、Wiwa、Wayuu、Kankuamo、Huitoto 和 Ticuna) 的特定问题，分析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和社会方面的权力，讨论每一土著社区土著妇女的需求和经验。性别事务观察所第 8 号公报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其中载述了会议过程，介绍了有关规范和统计数据，从学术角度探讨了国内土著妇女现况。

23. 此外，2007 年 5 月至 11 月，在 Risaralda 地区的 embera chamí 族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开展了工作。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局、人民监察署、内政和司法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土著当局联系，以核实这一做法是否存在。结果，在土著人自己提出的一些建议的基础上，拟订了一个改变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项目。现已与其他实体分享项目文件，并准备就此与相关社区协商。联合国人口基金在 2008 年方案中已为该项目开列经费。

## **C. 自由、事先、知情的同意**

24. 哥伦比亚宪法法院 2001 年 C-169 号裁决认为，唯一的制度只能是代议制、参与性的真正的民主制度，这种制度从形式和实质上的构成都维护与社会各种力量保持的适当联系，并允许所有这些力量能参与对其有关的决策。

25. 哥伦比亚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规定，推行事先协商程序，作为执行会影响到有土著人居住的地区的项目、立法措施或行政行动的不可或缺的要求。事先协商的总体目标是保障商议的空间，使在受项目、工程或活动以及开展这种活动的公司影响的地区居住的在少数族裔群体能够就这种活动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展开直接对话，并提出和商定关于减轻影响和（或）赔偿损失的协议。

26. 关于这一点，从协商的时间安排来看，法律规定了两类事先协商：关于需要环境许可证的项目的协商，如利用或开采自然资源；关于不需要环境许可证的项目的协商，如碳氢化合物地震勘探。

### 需许可证的程序

27. 1993 年第 99 号法第 76 条对需许可证的程序作了规定，1998 年第 1320 号法令为其订立了规则，《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第 40 条、第 330 条和第 332 条为这种程序提供了主要依据。第 1320 号法令具体规定，如果要在土著社区和黑人社区领土勘探自然资源，需同这些社区协商。

### 无需许可证的程序

28. 这种情况下的事先协商主要需遵循 1991 年第 21 号法（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 2005 年第 4331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族裔事务局的职能，包括协调各个机构实施事先协商程序。

29. 这类协商没有规范性程序，因此，凭借国内现有经验和族裔事务局的经验，为无需环境许可证的项目构建了协商模式。

30. 根据 1998 年第 1320 号法令，内政部族裔事务局的活动和职能包括核证土著社区的存在、让土著社区参与环境研究报告的拟订工作以及安排协商会议。

## 三. 执行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各项建议的障碍

31. 40 多年来，由于国内暴力冲突，哥伦比亚在土著问题上的国际义务和国内义务的履行工作受到威胁。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的活动对土著人的生活造成无可计量的损失，还可能摧毁其保留地。尽管面临这种复杂的局面，国家各实体在国防部领导下协调和开展工作，通过在全国各地部署公安部队，维护和保护土著人的利益。

## 四. 促进执行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各项建议的因素

32. 哥伦比亚司法制度承认、保障、要求尊重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维护我国的多元性和多样性，促进实施关于保护土著人民和推动其发展的建议。根据美洲开发银行关于土著立法指数的资料，哥伦比亚在文化权利立法和土著立法方面的工作居领先地位。下文第 5 节载述哥伦比亚土著立法方面的进展以及由规范框架产生的优势，即据此帮助土著人民发展和造福土著人民的各项举措。

## 五. 处理土著事务的具体规范和政策

33. 哥伦比亚造福土著人民的立法规范：

**政治宪法：基本权利**

- 第 1 条 哥伦比亚是社会法治国家，其形式为共和国，各个领土实体自治，注重参与性或多元性，其基础是彼此尊重，维护人的尊严，总体利益至上。
- 第 2 条 国家的目标是：服务社会，促进繁荣，便利所有人在国家经济、政治、行政和文化生活中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策，保护国家独立，维护领土完整，确保和平共处，确保司法秩序具有效力（……）。
- 第 7 条 国家承认和保护哥伦比亚族裔和文化多样性。
- 第 8 条 国家和个人有义务保护国家的文化财富和自然财富。
- 第 10 条 规定少数族裔群体的语言为其领土内的正式语言，在其领土内应实行双语教育。

**权利、保障和义务**

- 第 13 条 规定所有人都享有自由和平等，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
- 第 17 条 禁止奴隶制和奴役，禁止按此方式待人。
- 第 18 条 保障良心自由。
- 第 19 条 保障宗教自由。
- 第 40 条 允许公民参与行使和掌握政治权力。
- 第 63 条 少数族裔群体的社区土地和保留土地不可剥夺、不可侵犯、不可查封。
- 第 67 条 教育是社会职能，借以培养公民尊重人权、和平、民主、文化、环境，并通过健全的培训，学习其他学科内容。
- 第 68 条 少数族裔群体成员有权获得尊重和发扬其文化特征的培训。
- 第 70 条 不同表现形式的文化是国家的基础。国家承认全国所有人民的平等和尊严。
- 第 72 条 规定古代遗产和构成国家特征的其他文物属于国家，不可剥夺，不可查封，不可侵犯，并规定应依法设立机制，以便回收私人手中的此类物品，同时确保在古代遗产所在地居住地少数族裔群体可能享有的特定权利。

**住区和领土**

- 第 96 条 依照公共条约的互惠原则，居住在边界地区的土著社群成员可通过归化方式取得哥伦比亚国籍。

## 立法机关

- 第 171 条 确定土著社区参议员选举的特殊情况。
- 第 176 条 法律可规定确保少数族裔群体、政治少数群体和哥伦比亚海外居民在众议院的代表权的特殊情况。
- 第 246 条 土著人民当局可依照自己的规范和程序在其领土内行使管辖职能，但不能违背《宪法》和共和国法律。法律应规定这种特殊管辖与国家司法系统协调的方式。

## 领土管理

- 第 286 条和  
第 287 条 领土实体为各省、各地区、各市镇和土著领土。  
领土实体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利益的管理享有自治。这些实体的权利如下：当局自治，行使相应权限，管理资源，确定税收，参与国家财政税制度。
- 第 329 条 土著领土实体依照《领土管理组织法》的规定设立，其界线由国家政府在有土著社区代表参与的情况下、在事先征得领土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后划定。  
保留地是集体财产，不得转让。
- 第 330 条 土著领土应由根据其社区习俗成立、运作、确定职能的理事会管理。自然资源的开采不得损害土著社区的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完整性；政府应支持相关社区代表参与开采过程。

## 过渡规定

- 过渡第 56 条 虽然提及关于土著领土实体的第 329 条，但政府可为土著领土的运作以及与其他领土实体的协调规定必要的财政条例；政府应依法在 6 个月内制定此条例。
- 第 96 条、第 171 条、第 286-287 条、第 329 条、第 330 条、第 361 条仅涉及土著社区，其他各条适用于全体国民。

## 与土著领土有关的主要法规

- 1994 年第  
160 号法 根据该法，设立了全国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系统。  
关于土著问题，该法规定研究土著社区土地的需要，使土著社区拥有所需足够的土地，有利于安居和发展，其途径是在未开垦土地或国家通过哥伦比亚土地改革所获取的土地上划定、扩大和改良土著保留地，并将土著保管地改为保留地。另一方面，土地改革所应澄清殖民时代保留地财产的状况，以确定其法律有效性，进而予以重新划定或扩大。

- 1994 年第 2663 号法令 1994 年第 160 号法第十章和第十四章规定了关于澄清这些财产、土地和保留地状况的程序。
- 1995 年关于执行 1994 年第 160 号法的第 2164 号法令 1995 年第 2164 号法令规定了《土地法》对土著人的实施方式以及每个方案的程序的部分内容。该法令也规定族裔事务局划定保留地时应以哥伦比亚土地改革委员会的社会经济、司法和土地所有权研究为基础事先征求意见。
- 1996 年第 1397 号法令 据此设立了全国土著领土委员会。

### 教育领域的主要规范

- 1994 年第 115 号法 教育总法。  
第 3 条对少数族裔群体的教育作了规定,确定了族裔教育的概念,根据定义,族裔教育系指为国内居住、具有自身文化、语言、传统和原住民自己的法规的群体或社区提供的教育。这种教育应与环境、生产过程、社会和文化进程挂钩,应与对其信仰和传统的适当尊重相联系。
- 1995 年第 804 号法令 据此对少数族裔群体教育服务作了规定。

### 环境领域的主要规范

- 1993 年第 99 号法 据此设立了环境部,改组了负责管理和保护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公共部门,设立了国家环境系统,制定了其他规章。
- 1994 年第 1768 号法令 据此改组了地区自治社团(保护和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
- 1996 年第 1791 号法令 据此订立了森林利用制度。第 42 条:为需要技术援助的诸如森林和(或)野生物产品利用协会等少数族裔组织提供协助,以高效利用和加工资源以及销售产品。
- 1998 年第 1320 号法令 据此规定如果要在土著社区和黑人社区领土内开采自然资源,应事先与这些社区协商。  
事先协商的目的是分析在土著和黑人社区领土内的保留地或其长期正常居住地开采自然资源的活动在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方面对这些社区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分析为保护这些地区的社区的完整性而提议的措施。

2000 年第  
128 号决议 规定由土著社区代表参加自治社团理事会工作。

2001 年第  
685 号法 据此发布了《矿产法》，并作出了其他规定。该法的基本要点之一是为土著人和非洲裔人确定矿区。

### 人权领域的主要规范

1996 年第  
1396 号法令 据此设立了土著人民人权委员会。

### 其他规范

1993 年第  
48 号法 据此对征兵和动员事宜作了规定。  
该法规定在土著领土居住、保持其文化、社会和经济完整特征的土著人在任何时候都免于服义务兵役，而且无需支付兵役补偿费。

1993 年第  
1088 号法令 允许土著乡政厅和（或）传统当局代表各自土著领土设立具有公共权力实体性质的特殊机构。

2001 年第  
715 号法 据此订立了关于经费和职能的组织规范和其他规定，借以安排提供教育、保健等方面服务。

第 83 条. 土著保留地经费的分配和管理。土著保留地经费应根据相关土著实体或保留地人口在国家统计行政局列报的土著总人口中比例分配。

分拨给土著保留地的经费应由土著保留地的乡镇管理。如果保留地由若干乡镇管辖，则经费就应按每个乡镇土著人口比例予以分配。尽管如此，各个领土实体的经费应分立账户管理，每年 12 月 31 日前领土实体与保留地当局应订立关于使用经费的合同，其中确定下一年经费如何使用。合同副本应在 1 月 20 日之前送交内政部。

如果保留地作为土著领土实体设立，则其当局就负责直接接收和管理划拨的经费。

相关各部的规划部门或代行此职能的任何机关均应为土著保留地和乡镇当局提供培训、咨询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适当规划和使用经费。

2002 年第  
756 号法 使用费分配法。第 11 条规定离石油钻井 5 公里内的土著保留地可收取使用费。

## 保健领域的主要规范

- 1990 年第 1811 号法令 据此为实施关于为土著社区提供保健服务的 1990 年第 10 号法作出了部分规定。
- 第一条——为国内土著社区提供保健服务的工作需遵循本法的规定。
- 第二条——提议为土著社区服务的所有保健方案和保健活动，在实施前均需事先征得对这些社区实行内部管理的乡政厅或当局的同意与核准。
- 第三条——拟订和执行土著社区保健方案时，应举行协商，参考这方面的意见、工作和研究，确定丰富和提炼这方面经验的方法。
- 第五条：
- (e) 一些土著社区过小，没有理由设卫生员一职，而且由于文化、语言或与外界隔绝等特别原因，无法利用较近的卫生员的服务，这些社区就可要求地区或地方卫生局为其一名志愿人员提供培训。该志愿人员的工作也应遵循本法关于卫生员的同样的规定。地区或地方卫生局不得以本款规定为由不履行为土著卫生员支付薪金的义务，也不得推托在有条件、有需要的社区设卫生员职位的责任。
- 1993 年第 100 号法 在社会医疗保障总系统内，最贫穷、最脆弱的人应得到补助。这一群体的人，如土著人，应受到特别重视。
- 1995 年第 0757 号法令 据此对实施与团结和保障基金有关的条例作了部分规定。
- 1995 年第 2357 号法令 据此对补助社会医疗保障总系统的制度的若干方面作了规定：
- 第 18 条——医疗费。医疗费系指用于直接支付提供保健服务的机构的费用，在下列情况下：
- (1) 对土著人和穷人不收取医疗费。
- 2001 年第 330 号法令 据此发布了土著乡政厅和（或）传统当局开办的保健机构的组建和运作的规范。
- 2001 年第 691 号法 据此对少数族裔群体参与社会医疗保障总系统事宜作了规定。
- 2003 年全国社会医疗保障理事会条例 据此确定了补助社会医疗保障总系统的制度的形式和运作条件，并作出了其他规定。

## 其他规定

1996 年第  
270 号法

（司法规章）将土著社群当局列入国家司法机关范畴，承认土著人民的习俗为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内容（规范性系统）。

关于该法，在与土著人有关的问题上，应重点提及下列条款：

第 11 条. 国家司法机关组成如下：

拥有各种管辖权的机关……

(e) 土著社区的管辖：土著领土当局。

第 12 条. 司法机关的管辖职能。依照《政治宪法》和本规章的规定，由拥有管辖的法律地位的实体和个人行使管辖职能，作为其自身特有、习惯和长期行使的职能。

这一职能由下列机构行使：宪政当局、司法最高理事会、诉讼行政当局、特别司法当局，例如军事法庭、土著当局、治安官以及审理《宪法》或法律没有明文划归另一机关管辖的所有案件的机关。

## 国际公约

批准劳工组织  
《第 169 号公  
约》(1989 年)  
的 1991 年第  
21 号法

关于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

1993 年第  
43 号法

据此订立了国籍规范。

第 1 条. 根据《政治宪法》第 96 条，下列人可成为哥伦比亚国民：

2(c) 归化：居住在边界领土的土著社群成员（根据互惠原则和施行且适当完善归化过程的公共条约）。

1994 年第  
145 号法

据此批准了 1992 年 7 月 24 日在马德里签署的《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公约》。

1995 年第  
191 号法

据此订立了关于边界区的规定。第 8 条：国家应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边界区发展形成的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如要利用这些传统知识，必须事先征得这些社区的同意，并应给予公平报酬，造福土著人民。

1996 年第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共同制度的目标和宗

391 号决定 旨是：创造条件，以便公正、平等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尤其在处理土著社区、黑人社区和地方社区事务时，承认遗传资源及从中所得产品的价值，为此奠定基础。

消除一切形式 力求消除基于出生原因的歧视。

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

## 六. 处理土著专题的国家机构

34. 哥伦比亚在若干实体设有负责族裔问题部门，并设有负责监测、防止和处罚歧视行为的强有力的宪政机构。为了切实有效，哥伦比亚设有四个相关机构，具体履行预防在国内发生任何形式的歧视的职能。第一个这样的机构是文化部，其中心目标之一是发展文化和民族传统，打击偏见，促进不同族裔和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在国内各群体之间增进容忍和友谊。

35. 其他三个机构行使更为具体的职能，通过安排和实施平等权利行动，防止歧视。这些机构是内政和司法部族裔事务局、国家检察总署和人民监察署。这三个机构具有监管机关的性质。

### 文化部

36. 根据 1997 年《文化总法》，文化部是文化指导机关，负责依照发展计划和方案，拟订、协调、实施和监测国家在这方面的政策。

37. 文化部还主持国家文化理事会的工作。该理事会是文化利益各方代表参与的最高机构，土著社区和非洲裔社区成员都参加理事会活动。

38. 文化部作为中央政策指导机关，作为国家文化理事会工作的主持机构，除承担其他任务外，负责监测充分保障和保护哥伦比亚人的文化表达方式，保障和保护不同文化间尊重差别的建设性对话。文化部按此发挥主导作用，实施揭示、弘扬和宣传我国文化多样性的计划和方案，制止和防止歧视行为。文化部在这方面最重要的行动如下：

- (a) 全国文化与共处计划；
- (b) 名为“哥伦比亚特征”的公共电视频道；
- (c) 全国共处音乐计划；
- (d) 国家遗产和纪念物保护方案；
- (e) 全国协商方案；

- (f) 全国促进方案；
- (g) 全国读书和图书馆方案；
- (h) 族裔文化与促进方案。

### 内政和司法部

39. 在哥伦比亚，族裔问题政策由内政和司法部族裔事务局协调。该局设有两个处：土著事务处；非洲裔哥伦比亚人、Raizales 和 Rom 事务处。就行政机关而言，所有机构、实体和部门都管理与少数族裔群体有关的事务和方案。此专题并非中央统一管理，每一有土著人居住的领土实体（管理委员会、乡镇）都有协调和执行族裔专题方案的职能。

40. 内政和司法部族裔事务局依照 2003 年第 200 号法令第 16 条，承担开展下列工作的职能：

(a) 与司法秩序局、处理该专题的各实体和组织协调，进行和宣传关于少数族裔群体的调查研究，以评估根据法律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在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对这些社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b)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促进解决因集体财产、用益权、土地利用或自然资源开采而造成的冲突，并促进采用传统生产方式；

(c) 根据法律，在各个机构间协调同少数族裔群体就可能对其有影响的项目举行的协商；

(d) 登记各社区得到承认的土著传统当局、土著当局协会、社区理事会和黑人社区基层组织；

(e) 支持总统族裔多样性问题咨询委员会实施族裔和文化多样性问题能力培训和公共管理方案，处理与少数族裔群体有关的一般问题；

(f) 在其职权范围内，审理有关请愿书，安排协商；

(g) 协助内政和司法部研究中心的活动；

(h) 履行同其工作性质相应的其他职能。

41. 族裔事务局行使这些职能的目标如下：

(a) 完成编制土著人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权利基本清单，推动为 Rom 族和 Raizales 族发展法律；

(b) 促进发展少数族裔群体的协商空间和参与机制；

(c) 依照《领土管理组织法》，落实土著领土实体的早期经验；

(d) 在国家人权政策的框架内，拟订保护土著群体人权和集体权利的具体条例；

(e) 执行加强少数族裔群体当局和政府的方案，推动和协助拟订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长期发展计划；

(f) 协助土著社区保留地和太平洋黑人社区集体领土资格确定工作；

(g) 执行培训方案，培训负责处理少数族裔群体权利事务的公职人员；

(h) 协助各省领土实体履行职能，为服务少数族裔群体的需要在行政上作出调整。

### **检察署在人权保护和族裔事务方面的工作**

42. 根据 2000 年第 262 号法令，检察署在保护和维护少数族裔群体权利方面的职能如下：

(a) 作为预防和管理监控职能，在有必要维护少数族裔群体权利时，同公共当局交涉（第 24 条）；

(b) 监测与保护少数族裔群体权利和其传统领土有关的司法规范和裁定的实施情况（第 26 条）；

(c) 在有必要维护司法秩序、基本权利和保障或共有遗产时，考虑到少数族裔群体的利益，参与对行政工作和政策做出调整（第 26 条）；

(d) 指导和开展群众行动和其他活动，确保维护法治，特别是各项保障以及基本权利、社会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集体权利或环境权利，维护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第 26 条）；

(e) 参与相关活动，与行政和决策当局交涉，维护少数族裔群体、工人或退休人员的权利（第 27 条）；

(f) 在最高法院民事和土地问题分庭提出民事和土地问题诉讼案件，必要时，参与维护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第 31 条）；在最高法院民事和土地问题分庭审理家庭诉讼案件时，必要时，参与维护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第 32 条）；在最高法院劳工问题分庭审理劳工诉讼案件时，必要时，参与维护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第 33 条）。

### **土著人和少数族裔群体事务监察处**

43. 土著人和少数族裔群体事务监察处属于人民监察署。人民监察署是检察院的组成部分，特别负责监测根据《政治宪法》第 282 条和第 283 条的规定促进、行使和宣传人权的情况。为执行这一任务的需要，设立了土著人和少数族裔群体事

务监察处，作为促进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族裔群体行使人权以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因此，该处的具体职能如下：

(a) 不断评估国内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群体的人权状况；

(b) 就少数族裔群体专题向人民监察署提出咨询意见，并随时向其通报这方面立法提案的进展情况；

(c) 与负责保护和维护少数族裔群体人权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长期联系。

44. 除上述实体外，应提及协助预防歧视的其他重要机构，如哥伦比亚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卡罗和库埃沃研究所、国家档案馆和国家图书馆。国家和地方多数实体也采取了特别行动，承认多族裔的重要性，评估情况，重视多样性，适当保护多样性。

45. 最后，在今后几年内，预计总统族裔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将得到加强。该委员会已作为国家机关依法设立，将投入运作。

## 七. 国家公职人员土著事务能力建设经常方案

46. 公共行政学校是培训公职人员的政府专门实体。该实体与公共基金和国际合作基金一起，推出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培养公职人员更好行使职能。该学校也推动有助于保障民主化和对行政工作实行社会监控的学术活动。2003年，公共行政学校在全国包括瓜希拉省、阿劳卡省、乌伊拉省在内的六个地区开设了土著立法专题证书培训班。培训对象是土著社区成员和公职人员。

## 八. 与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特别专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有关的特别信息或建议

47. 关于此专题，外交部、商业部、环境部、内政和司法部与 Humboldt 研究所一起，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参与了关于传统知识（第8条(j)款）、获取机会和惠益分享等问题的讨论。哥伦比亚派出由上述各部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8条(j)款工作组上次会议，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获取机会和惠益分享问题会议。**关于工作组会议，谨建议参照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已取得的进展，讨论与生物多样性、养护、获取生物资源等议题有关的传统知识，以避免类似专题的平行讨论和工作重叠。**

48. 另一方面，环境、住房和领土发展部和族裔事务局与土著组织和人民一起，就自然资源勘探和开采问题订立协商方法。2005年，国家石油局与哥伦比亚全国

土著组织一起，执行了称为“哥伦比亚土著人民和组织对石油政策的愿景”的项目。2006年，国家石油局动用资源，与地区组织和基层组织一起开展其他活动，以期商定改进协商程序的方式。

49. 2006–2010年国家发展计划指出，必须支持土著人民实施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项目，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和对项目的资助，加强土著当局环境管理能力。

50. 为此，现已通过地区自治社团和其他相关实体，在分散的社区和偏远社区，研究和利用低成本方法收集雨水以及利用水的其他自然来源。

## 十. 与政府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有关的资料

51. 哥伦比亚《宪法》和立法以及哥伦比亚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大多数规定是一致的。然而，尽管该宣言并非对哥伦比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也不构成对哥伦比亚具有约束力的成文法或习惯法性质的规定，但由于该宣言一些条款与哥伦比亚国内法显然矛盾，因此哥伦比亚只得不参加表决。

52. 例如，《宣言》第30条规定，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前，应与土著社区进行有效协商。根据我国《宪法》的授权，武装部队有义务进驻国家境内任何地点，保证为所有居民提供保护，保护其生命、尊严和财产，包括个人财产和集体财产。要保护土著社区的权利及其完整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领土的安全。为此，现已指示政府部队履行保护土著社区人权的义务。然而，《宣言》中的这一规定有悖于政府部队行动需要和效力原则，有碍于部队执行任务，因此哥伦比亚不能接受这项规定。

53. 此外，《宣言》第19条和第32条提及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土著人民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项目前需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其中特别提及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其矿产、水利或其他资源的项目。

54.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在其判例中重申，自然资源开采应与保护土著社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完整性的需要相容。宪法法院指出，政府虽然有义务支持设立有效、合理的参与机制，但没有义务订立协定或举行协商。土著协商权利并非绝对性的。宪法法院和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都认定，事先协商并不是否决国家某一决定的权利，而是土著和部落人民有权表达意见并对决策进程施加影响的合适的机制。

55. 《宣言》的其他条款规定，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开发和控制其历来拥有领土及其所蕴藏的自然资源，并承认与防止剥夺这些领土和自然资源有关的其他权利。必须强调，包括哥伦比亚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宪法都规定，地下及不可再生自

然资源为国家财产，应予保护，保障公用，造福全国人民。因此，如果接受上述条款，就会违背国内法，有损于国家利益。

56. 哥伦比亚尽管因上述法律上不一致的问题而决定不参加该宣言的表决，但没有改变其执行《宪法》和其他国内法规定、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坚定承诺，决心维护哥伦比亚的多族裔性质，保护哥伦比亚族裔和文化多样性。